

## 法院公告

刘启荣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刘小青与被告刘启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如下：1.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1990 元，并支付逾期利息（以 199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1 月 28 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1%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2. 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鉴定费、公告费等）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10:00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海丝法务区（福州片区）第一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5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5 月 29 日）